

飞人讲述自己的故事-迈克尔·乔丹自传(完全版)

NBA 又一个赛季即将画上句号，此时此刻，让我们一起来怀念迈克尔·乔丹~怀念那个曾经的 NBA 时代
永远的飞人 永远的乔丹

第一章. 进入 NBA 签约 NIKE

整整 13 个赛季，迈克尔·乔丹在 NBA 赛场的硬木地板上翩然起舞，谱写了一串串沁人心脾的音符。凭借着武士般的胆魄和艺术家般的造诣，“飞人”乔丹成了 20 世纪众人心目中的偶像。

在球场上，乔丹创造了一部神话。他率领芝加哥公牛队六夺 NBA 总冠军；在球场外，乔丹协同商业伙伴开发市场，创造了无尽的财富。一句话，“飞人”的生活有口皆碑。

“飞人”如今已经告退篮坛，NBA 球迷们无不深深怀念。最近，美国兰登书屋出版了乔丹的自传《为了我深爱的运动》(For the love of the Game) 一书。该书配有全球最知名的摄影师提供的 200 余幅图片，堪称乔丹的生活实录和心灵轨迹。它将“飞人”的生活、事业和人格活灵活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那还是早在 1982 年，我所在的北卡罗莱纳大学正同乔治城大学队争夺全美大学生联赛的冠军。最后几秒钟，我投进了决定性的一球，我们获得了胜利，我也成为这场比赛的英雄。父亲对我说：“这一投将让你生活的一切发生巨大的改变！”

对父亲的这句话，一直以来我都未放在心里。直至今日，当我忆起大学时光、整个篮坛生涯还有所成就的事业时，才真正意识到从那场比赛以后一切都真的改变了——不仅仅是篮球运动，还有我的生命。原以为那只是作父亲的对儿子的一份期望和祝愿，孰料他却看到了连我自个儿都不能看清的东西。

倘使时光倒流，我不敢说父亲的话都会得到应验，但现在看看我自己的孩子们，我的确可以察觉到他们中的哪一位会成为更优秀的运动员，谁会更成功，他们将来会从事什么工作。因此，父亲也同样能预知哪个孩子拥有独特的天赋。

这么说吧，你可以找到一个身高 6.2 英尺的人，但仅有这个远远不够。我的身高是 6.6 英尺，而且对篮球有一种出奇的灵感——这就是我的天赋。我的胞兄拉利也很聪明，但他只有 5.8 英尺高；我相信他照样能打好球，但他没有我这样的机遇。所以我现在想：为什么有机会打好篮球的偏偏是我呢？我坚信父亲知道，他能看清不是我、不是芝加哥公牛、也不是其他任何人所能看见的隐藏的东西。这也就是父亲的独有天赋。我真想再和他说话，如今的这一切他当初究竟看清了多少？

现在我开始真正相信生活中有许多事物没有人弄明白。中学毕业后唯一对我有吸引力的是洛杉矶大学，可最终却偏偏进了北卡罗莱纳大学。但之后我发现这却成了明智的选择，因为我可以在史密斯教练手下打球了，他能从最基本功起教我打球。1984 年我决意从事职业篮球运动时，奥运会不仅在美国，而且就在洛杉矶举行。那时候我们刚刚打完大学三年级赛季，凯文·洛弗利相中了

我，从此我便相信教过欧文的凯文是最棒的教练。他知道我的潜质，能给我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我也相信芝加哥是最好去处。那会儿欧文快要走了，拉里·伯德和“魔术师”约翰逊在役，他们总是占尽风光；而我不是担负着人们的期望进入 NBA 的格兰特·希尔或者“大鲨鱼”奥尼尔。但正因为如此，我获得了前进的无尽动力。

芝加哥能让任何事与众不同，芝加哥城敞开胸怀拥抱伟大的球员。要不是在芝加哥，耐克公司就不能将我推展到后来那种程度。

我将永远坚信无论当初我去了哪个队，我的潜质都能被发现，但拥有球场外有助于我发展的一切，情况就迥然不同了。所以，我不得不相信生命是在某种原始的节奏中延续的，并沿着一条自己不知道要引向何方的道路行。这或许就是一种缘，一如我和芝加哥公牛。

刚进队时，我恋慕“魔术师”约翰逊和拉里·伯德并不如恋慕欧文那样深。儿时我的外号也是“魔术师”，但我真正知道的 NBA 球员还是欧文。五、六十年代，人们知道和商业建立密切关系的迪马吉奥和罗宾逊，但欧文却是第一位在寻求商业合作伙伴方面取得很大成功的篮球运动员。正是有了他开创的先河，促使我信心倍增。欧文和可口可乐的关系，正如后来我和耐克的关系一样。

谈到耐克，我有些话想说。

当初我从未想过跟耐克签约，因为自打上中学时我就对阿迪达斯有好感，事实上，我连耐克的面都不想去见。1984 年夏，为了公牛队，也为了奥运会，我全国各地到处飞，累极了。耐克有意与我合作，我对每个人说我不想去见耐克，更不想飞到俄勒冈的波特兰和耐克签约。父母最后劝我：“孩子，这很重要，你应听听大家的建议。”所以我愣是被拖到俄勒冈的。那天我进了会议室，罗伯特·斯特拉塞、菲尔·耐特、丁科·哈特菲尔德、杰克·乔治、比特·穆勒和哈沃·怀特等耐克公司的诸头头们都在场。他们都讨论着要在我身上将整个运动鞋工业重新下定义。斯特拉塞的话最多，他个头高大，精力充沛，口齿伶俐，还有远大的抱负；但我依然心有狐疑。他们提出的合同条款为：每年提供给我 25 万美元，用于奖金、年金和专利权费用，合同期为 5 年，这是巨大的一单，但充满风险，因为耐克公司里没人有运动鞋方面的任何经验。

总裁斯特拉塞最后劝道：“考虑一段时间，然后把想法告诉我们。”我心想：“好啊，考虑一下，最终还是会和阿迪达斯签约的。”

和阿迪达斯，我还是打过交道的。在北卡罗莱纳大学那会儿，我们就是穿阿迪达斯鞋打比赛的。但现在我要进一步同他们合作时，却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失意。和公司老板的几次谈话后，我感觉到了极其的不舒心，我知道这不是一个很好的开端。

尽管我的心还惦念着阿迪达斯，但问题是他们一直未提出具体的合作条件。似乎他们并不想在美国篮球市场碰碰运气，因为他们不愿意担当风险。但是，下这种决策对耐克而言就容易得多了。当初耐克在股票市场的市值已经跌到只剩一半——1984 年的股价只有 6 美元左右。斯特拉塞就只有赌一把了，他

已别无选择，他想将改变整个运动鞋市场的全部赌注压在一个人身上……
事实证明，他是一个天才，他成功了。

第二章. NBA 的第一个赛季

现在回到球场上来。

我想着给队友、教练、代理人 and 所有人留下好印象，希望他们说：

“这孩子很独特，他的想法对头，训练对头，目标对头。”进公牛队的第一年我时刻努力着证明我自己，争取赢取每次训练和比赛，我竭力成为队中的绝对主心骨，但从来不吹嘘，除非我有权发言，我从不说不太多的话。我是队中收入居第二位的队员，但从不在穿着打扮上炫耀自己，我想穿得好一点，但从不会像今天的新手们购置小车，在外潇洒。

我崇尚诚实的生活。球场外，我会让自己过得惬意，但一到球场我就会勤勤恳恳，全身心投入。——因为我立志要成为一名杰出的球员。

1984—1985 年赛季，和任何一支 NBA 冠军球队一样，公牛拥有许多缺乏雕琢的天才球员“原材料”，但那毕竟还只是潜在的东西。他们中多数对如何克敌制胜脑子一片空白。只是有的想获取我这样的核心地位，而有的没想罢了。像希尼·格林、奥兰多·伍尔里奇和大卫·格林伍德本有天赋，但他们不是篮球运动员；戴维·科辛是球员，但他不知道怎么打比赛；罗德·辛吉斯倒是位可靠的全能球员。而大卫·格林伍德呢？他待在公牛队只是为了钱，他甚至患了“红眼病”。我清楚记得在一次赛前训练中，他将我的脚踝拧到背后，狠狠地说：“这样下去，小心你的腿！”

庆幸的是，我并没有因为这一切退缩，相反我的成功欲望一天天逐渐强烈。因为希望成功，我不断地为自己制定目标；我把每一次训练都当作正式比赛，不断学习总结。其实，从进 NBA 的第一天直至最后一天，我一直觉得有很多东西等着自己去证明。1984 年和 1998 年间唯一不同的是周围人对我的期望值发生了改变，而我对自己的期望始终如一。我从未停止过追求上进。

当然，大家都知道那时候队里有不少球员在服用违禁药物。我跟队友们一同训练、比赛和生活，但我没有和他们同流合污。对一些人服禁药我倍感惊讶，但我没有感到太多的不平，只是想：也许这不是职业篮球，服禁药物然后去努力打比赛。不为别的，只为自己不被“私心杂念”干扰了训练、比赛，所以我自始至终和队友都相处得比较融洽。我决心提高球技，让球迷去判定孰是孰非。父亲总是对我说：“只要付出，收获就在前方等你。”这，便成了我的人生信条。

我对刚入队半年来在球场内外的收获已经心中有数。现在我要做的是在 1985 年全明星赛上让人们更加注意到我的存在。

我努力适应新的环境，和队友们更经常地在一起，再打好每一场比赛。我的最大念头就是搞好和所有人的关系，避免不高兴的事情发生。

于是我主动和耐克公司取得联系，第一代专为我设计的“耐克”鞋面世，在平时训练、比赛中我都穿着它。我想这也是对耐克公司的一种回

报，他们在我身上投了那么多钱，再说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会有好处的。

不过，95年明星赛期间，一件不愉快的小插曲还是发生了。有人说那回我在电梯里没跟伊塞尔·托马斯打招呼。

但个中原因是，当时电梯里有很多大牌球员，我不想表露得太过自信，所以我一句话没说。等到第二天回到芝加哥，一位记者跑来告知说大家都在议论我，他说伊塞尔·托马斯、乔治·格文和其他几名球员会设法让我处境难堪。怪不得在随后的一段时间他们都不跟我搭话，比赛时也故意不把球传给我。

这的确是我那时候最感痛心的一件事，简直令我无所适从。他们以为我是太高傲而“不屑跟别人打招呼”，其实不是这么回事。我和父母通了电话，谈了很长时间。第二天晚上，公牛队主场以3分之优势战胜底特律活塞队，我一人独得49分，抢得15个篮板球，而且在最后一秒钟拦截了一个对方球员投出的有可能将比分扳平的球。比赛结束后，在赛场外，托马斯向我点头示意，我也礼貌地向他回敬一笑。我确信，这一笑已经化解了我们之间曾有的误会，而且托马斯也会这么想的。

第三章. 受伤在第二赛季

1985—1986年赛季，发生在我和杰里·克劳斯杰里·莱因斯多夫之间的事儿简直永远难忘。现在我已把它当作一种考验，我篮坛生涯中最大的考验，但也让我真正认识了克劳斯和莱因斯多夫。他们控制着当时的公牛，但确切地说，他们是商人，而不是运动员，他们不理解篮球运动的深刻内涵。

在这个赛季的第三场比赛上，我不幸折断了左脚的舟骨。最初的X光透视没有显示症状，我一边治疗，一边坚持训练，但渐渐发现我几乎走不动了。后来又做了CT检查，终于查出有裂痕。我简直难以置信，回到家里哭了好几天，忧心忡忡的父亲从北卡罗莱纳赶来看我。

七周后，我被告知裂痕尚未充分愈合，想着必须赶在全明星赛间歇之前归队，我心情坏透了。但我还是对医生的治疗信心十足。随后我回到上过学的北卡罗莱纳大学开始接受恢复性训练，同时，公牛队还让队医约翰·海弗伦和另外两名骨科矫正专家为我进行矫正手术治疗。

2月12日，我回到公牛队，但克劳斯和莱因斯多夫还是执意不让我参加比赛。队里连夜召开会议，所有医生也都到场，可会上没有一个人想说我已经可以上场。可怜的我只好又回到北卡罗莱纳，投篮练习，一对一，二对二，然后是全场训练。四周的时间里我完全恢复了状态——但没人知道这些。

我再次回到公牛队，连医生们都难以相信我恢复训练的效果，我的左腿甚至比右腿更灵活、更有劲了！队里又一次召开会议。我赶在大家之前

说：“我要上场！”詹姆士大夫说，我上场比赛发生再骨折的可能性是10%——这可是克劳斯和莱因斯多夫最想听到的。一场舌战开始了。

克劳斯：“我们不能冒这个险。”

我说：“可我不会再次发生骨折的把握有90%。”

莱因斯多夫抓住时机：“倘若瓶中的10粒治头疼的药片中有1片是有毒的，你会冒险服用这瓶药片吗？”

我想了一会儿，说：“这完全是两码事。而且，关键是看你的头疼病有多严重。”……

他们想有100%的胜率，而我没有100%的健康保证；但要知道，如果现在不上场试脚到后面再发生骨折，我必须无缘又一个赛季。但他们根本不理解这些。我必须为自己的事业全力辩护。

最后，克劳斯和莱因斯多夫同意了我参加队里的训练，但每场比赛最多只能上场7分钟。这简直是个可笑的决定。

那场对印第安纳步行者队的比赛至今让我记忆犹新。终场前2秒时，公牛队还以1分之差落后，这时候，我的全场上场的7分钟“法定时间”到了，正在状态的我被教练史丹·阿尔贝克换下场，顿时场下球迷“嘘”声一片，他们呐喊着我的名字。我坐回了板凳上。终场前的一霎那，对方又投进了一个球！刹那间，我知道我该认识克劳斯和莱因斯多夫了。

“我相信乔丹是个天才，他会成为NBA最受尊崇的球星”。这是在打完1985—1986赛季季后赛第二场对波士顿凯尔特人队的那场比赛后，拉里·伯德对我的评价。（那场球，我上阵53分钟，独得63分。）

真没料到他会这么说，要知道，他进队已经长达7年，是我追求的榜样。在此之前，我还被视为是一名新手，当莱利这么评价后，我更加充满了自信。虽然球技还不如他，但我开始被贴上“球星”的标签了。

说实在，当时我不知道他的话对我会有多么重要，也并不像他看我那样看我自己。要不，我可能就不会成就后来的所有一切。我只把他的话当作一种赞美之辞，仅此而已。

拉里·伯德、“魔术师”约翰逊、欧文等一大批球星活跃于球场上，但我并不为他们所吓倒，因为我坚信自己有能力同他们任何一位相抗争。我和他们之间的确有很大的差距，现在回想起来才意识到当初等着我去学的东西有多少，也庆幸当时没有意识到。

莱利的话是赞扬，让我获得前进的动力，约翰逊、欧文他们是球星，但我拥有他们所没有的东西，那就是——一个一个脚印地立足现在、踏踏实实的生活作风。我知道这些对我今后很有好处。

史丹·阿尔贝克被解雇，取而代之的是道格·科林斯。1986—1987赛季鸣哨前，我为左腿最后做了一个CT检查。出征前，克劳斯要我去见一下科林斯。我们仨个坐下来，克劳斯说，这个夏天他不打算让我上场。我盯着他说：“那我就到北卡罗莱纳打球。你别忘了，上赛季每场上阵40分钟我不都打下来了吗？这个夏天我非打球不可！”克劳斯说：“你是公牛的财产，我们会告诉你啥该做、啥不该做。”科林斯一声不吭，他们是早已商量好的。他们还说，要是去打球，我会被罚款的。

“你们别控制我。今年夏天是我自己的时间，一年里8个月我为公牛工作，但我不是任何人的财产！”我愤然起身离去。几周后，我真的去了北卡罗莱纳大学，不过事先已向史密斯教练表示届时不会真上场打比赛，没想到一个口信从芝加哥传来：“你要敢上场为北卡罗莱纳打球，公牛会对你处以最高额罚款的。别忘了，你是公牛队的球员！”

北卡罗莱纳球员在休息室里正准备上场，我一眼瞧见观众席前排上坐着的克劳斯和科林斯。顿时我有一种被“盯梢”的污辱感觉，气愤至极的我大声说：“拿球衣来！”……

当然，他们最终没能对我施以罚款，因为合同里没有这一款。但我真的弄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老找我的岔？他们究竟想干嘛？真想让我的精神彻底崩溃不成？克劳斯把每个人都当作是一块肉，他也想这么对我。他永远不能理解的是我对不能上场打比赛的感受：我有我的尊严，任何人都无法摧毁的尊严。

第四章. 疯狂得分的开始

1986—1987 赛季自始至终的全部 82 场比赛，我的精彩表演充分表现在进攻、投篮、得分上，并最终在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2 日创造了连续 9 场比赛均独得 40 分或 40 分以上的佳绩。当时公牛队排出的首发阵容是：史迪夫·科尔特司职得分后卫，伊尔·丘尔顿和查理士·奥克利为前锋、格兰威尔·怀特斯打中锋；而要想赢球，我必须拼命拿分，相信道格·科林斯也会这么想。

想过一场比赛中独得 40 分吗？又想过连续 9 场独得 40 分以上需要付出多大的努力吗？

直到 1988 年，我才开始逐渐认识到球场外的生意决策的重要性。此前，我一直在努力赶上“魔术师”约翰逊和“大鸟”伯德，贴好“球星”这个标签，现在我意识到篮球的确是一桩大生意。我萌生了学习“生意经”的欲望。父母也曾教导我，打好球，还得学会为生活准备资金；他们还给我举了很多生动的例子：有不少球员打球挣了很多钱，但当他们的篮球生涯结束后，几年内又变成了一贫如洗。我领会了个中内涵。

不过，我最看重的还是打比赛，甚至到了该退役的最后，我都一直想着跟别的球员作比较，发现不足，及时总结，迎头赶超。我总是确保自己的所作所为是为了走在别人前头，这些跟金钱或做生意都没关系。

“魔术师”约翰逊和“大鸟”伯德都是很优秀的球员，但他们并不以防守见长。我意识到，防守可以让我与众不同，于是下定决心让自己成为一名能在球场两端都具影响力的全能型球员，让人们知道我有在“魔术师”和“大鸟”那儿所见不到的运动天赋。

1987—1988 赛季结束后，评球的不得不说：“这小子在球场两端都极具威力，他已不仅仅是一名得分手。”他们谈论“魔术师”和“大鸟”的同时，也不得不谈防守，不得不谈迈克尔·乔丹。也许，当我们摘取 NBA 总冠军的时候，人们会对此更加深信不疑。

1988—1989 赛季开始时，公牛队遇到的挑战已不仅仅是体能、技战术方面，思想意识上存在的问题已经日臻突出。首先让查理士·奥克利走，请来比尔·卡特怀特就是个错误。我对比尔本人没有看法，也很尊重他，但他毕竟身上已带伤多年，而且面临退役。我们需要查理士·奥克利的那种坚韧不拔——因为我们要设法闯过底特律这道关，但比尔根本不知道如何和我们配合作战。我无法理解比尔能为失去奥克利作何补偿。

到这个时候，我虽已经被视为一名“优秀的球员”，但怨声依旧：“有乔丹在，公牛队就永远别想拿冠军！”

公牛还召来了威尔特·多明尼克·威尔金斯等几名球员，他们虽在原先的母队里都是很不错的得分手，但他们不知道如何加强配合带动全队多拿分，因而他们所在的各队总是成绩平平；新引进的唯一能带领全队得分并夺冠的球员是贾巴尔。有人认为在球场上我表现得比公牛队更出色，但我心里确实很清楚我在场上所起的作用。——这就是公牛“思想意识方面的问题”之所在。

我必须把自己的能力同全队相融合，提高全队的整体表现水平。可我不得不说，道格·科林斯的确没有全队整体意识，他老是单纯依赖于球员的个人表现，而我需要的是那种在场上知道如何与队员配合作战的球员。

当霍里斯·格兰特和斯科特·皮彭日益成熟、比尔·卡特怀特在策应上有所作为之后，我们在配合上开始有所见效。奥克利一走，来了卡特怀特，我知道我必须多抢篮板球；后来，皮彭和格兰特加入首发阵容，我知道我得让他们加强防守；……于是，这个赛季我第一次感觉到了我们队的各个环节开始逐渐磨合。我们赢了 14 场比赛中的 11 场，我本人在这 11 场比赛中总有 10 次连续两投三分球成功。我终于发现全队打出了配合进攻战术而不必再单纯依赖于我个人疲于拚命了。

当然，公牛队中依旧存在不少磨擦，尤其是在道格·科林斯和一些年轻队员之间。我也知道，尽管我们已经朝前迈出了一大步，可在这个赛季的常规赛中，我们输掉了对克里夫兰骑士队的全部 6 场和对底特律活塞队的 5 场比赛。但是，到季后赛开打时，我的确相信我们已经有能力战胜任何人。

第五章. 队友在使我进步

有趣的是，在比赛的有些时候，你会有十分出奇的表演，以致当你回味起来简直无法相信表演这一动作的人会是自己。好些年前我观看了一个我早年比赛中的一次飞身投篮的镜头，录像是以慢动作播放的，只见我身体远远地腾跃而起，然后稳稳当当地把皮球灌进篮框。我一直在想：“啥时候跳会变为飞呢？”人们经常问我（尤其在早年）“是否真能飞”，我总是答道：“是的，有时候能。”实不相瞒，那次投篮实在太像飞了。

还有，一场比赛结束前的最后一次投篮是最让人感动不过的，尤其是当你投中这个能直接导致己队比分领先、赢取全场比赛的最后一球时，更会让

你兴奋不已。我们姑且称这个球叫“致胜球”。我投中致胜球的最早一次是在1982年美国大学生联赛(NCAA)冠军争夺战北卡罗莱纳大学对乔治城大学队的那场比赛上。

每逢终场前几秒钟，场上的我总会想起大学时的史密斯教练常跟我说的话：“关键时刻，别慌张，要有信心，告诉自己：我爱这比赛，它们很有趣，因为它们能让你开动脑筋。”

1988—1989 季后赛第一轮的五场比赛，公牛对老对手克里夫兰骑士队，就在终场哨声吹响的一霎那，我投出的球落入了篮框，公牛队 101：99 取胜！在我拿球的瞬间，我想了许多：常规赛里我们老败给骑士，但现在我们不同了，我们必须改变“公牛逢骑士必败”的看法！

要知道，每当别人都知道我会拿到并投进终场前的致胜球时，我总是更加信心百倍。我不能让球迷、让球队、让自己失望，每一个挑战我总能创造一次奇迹。

1982 年 NCAA 冠军决赛，北卡罗莱纳战胜了乔治城夺冠，我和尤因经常谈论起当时的情景，但他一直无法明白乔治城的败因，进入 NBA 后，他效力纽约尼克斯，他努力过，但在关键的季后赛中从未挫败过我。不光是尤因，查尔斯·巴克利、卡尔·马龙和约翰·斯托克顿也一直没法赶超我，正如早年我努力赶超“魔术师”约翰逊和拉里·伯德一样。

我会同情他们吗？绝不会。因为倘使萌发同情心，就会失去前进的动力，丧失打败对手的优势。尤因和我经常在一块儿回忆各自走过的这么多年，但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只有爱——他是很要好的朋友。有一次他打电话问我今后的计划，我说我打算退役。“你不能走，你得回来，我还想打败你呢。”尤因说。我说，也许在高尔夫球场上吧。

是其他球员，也是其他球队促进我的球技与日俱升。

底特律活塞队就教会我们时刻保持冷静，度过难关去实现目标。他们通过激怒对方球员使其原先作战计划发生混乱。一旦精神被击垮，球员技术自然发挥失常。那时候执教底特律的是查克·戴利，这人就制订了一套专门对付我的“乔丹规则”。怪不得，每次我摸到球时追着我的对方球员总是多之又多，每次投篮时也总有人重重地打我的手臂或其它部位。这种时候，我总是提醒自己：别落入敌人的圈套。就这样，我渐渐学会了沉着冷静应战。

教练的执教风格对球员的成长也有重大影响。菲尔·杰克逊和道格·科林斯之间一个最大的不同是赛前战术布置和比赛中技术指导时的气氛。

道格让你紧张兮兮，而菲尔任何时候总是让你保持冷静。道格容易感情用事，从来不怕在队员面前暴露自己的真实感受——要知道，球员的状态和教练营造的气氛是息息相关的；而菲尔能让你感到和谐融洽，不管当时的比赛形势如何不利，大家都不会手足无措。于是，我们渐渐学会在喧嚣中寻找一片宁静，以清醒的思维制定对策，战胜对手。这是在 1988 年 4 月 3 日能最终战胜底特律的原因所在，也是公牛后来能如此辉煌的法宝之一。菲尔信奉神宗教，他自始至终教导我们要修身养性，敢于面对现实，

去迎接各种挑战，无论何时何地。

第六章. 顶天立地男子汉

从 1989 年到 1993 年的这几年间，我成为了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我娶了妻子，有了三个漂亮可爱的孩子，摘取了三次 NBA 总冠军，获得了自己运动生涯的巨大成功；还失去了我的父亲。这四年的光阴里，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是连我自己也想像不到的。这四年，教会我如何明辨黑白是非，教会我把生命放在放大镜下面透视生活中深层次的秘密，也教会我不骄不躁的生活态度，防止自己从人们为我树起的荣誉塔上坠落的危险。在篮球场上，我提高球技和斗志以满足球队和我对自己的要求和期望；在球场外，随着父亲的去世，原有的家庭为我缔造的那种生活支柱与那份和谐荡然无存。以前我打球更像是在玩孩子玩的游戏、过孩子式的生活，而从这时起直至 1993 年 9 月暂别篮坛，我已是一个能为自己、为家庭扬起生活风帆的男子汉。

就在菲尔·杰克逊于 1989—1990 赛季开打前走马上任公牛队总教练之后，我体验到了比赛场上发生的变化，我不再只能凭一个人的力量控制场上的形势，我们第一次形成了一个能带动每个人进攻的独特防守系统。

我们首先创造了由霍雷斯·格兰特和卡特怀特、我组成的“铁三角”战术。我想杰克逊也相信光靠我一个人努力进球是无法赢取冠军的，我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调动全队斗志，组织全队进行更有效的进攻。

一开始大家对“铁三角”都很反感，因为它运作起来难度相当大。但杰克逊从不因此却步，他和这种打法的发明者、公牛助理教练德克斯·温特坚持让我们训练、磨合，直到练就恰如其分的进攻节奏。我不敢说这种打法时时都奏效，但它至少让每位球员都动起来了，它能让对手在明白是怎么回事之前就遭受一次很有威胁的攻击。比如，对方球员往往不容易发现我的跑位动机——因为我手上没有球。而且，随着战术运用的炉火纯青，“铁三角”的内涵得以很好的延伸，它能让每位球员都有机会投篮得分。结果是，我取得了大得多的施展空间，底特律活塞原先制定的专门针对我的“乔丹规则”也因此显得苍白无力了。

我随时可以向外跨步投篮，但在早期我无须运用这种战术，因为我可以凭藉自己的速度打乱对方的防守。是底特律活塞改变了我的进攻打法，他们说：“我们永远不会让你孤独，每次你运球前进，我们都会截断你的路线，让你的进攻半途而废。”于是我就突然转身投篮，不给对方防守队员任何作出反应实施抢断的机会。我拿球受拦截就意味着身处险境，但我会他们在发出求援信号前迅速寻找突破；我不会就在对方球员跟前拿球，他们也就无法及时向我这儿派人。所以，在他们眼里，我总是那么“神乎其神”。

有位年轻的球员曾在 1990 年夏问我，为什么没有人能事先知道有朝一日我会成为一名伟大的球星。其实，每个人走出中学时都才华横溢，但

之后接受的训练至关重要。我进了北卡罗莱纳大学，在那里你能从最基本功学起。现在你或许不能像在中学时那么轻而易举地得分了，所以史密斯教练会教你怎样掌握各方面的技术环节。然后，你离开了大学，就如离开了家，置身于 NBA 的世界里，他们会教你篮球比赛中所有的技战术，当然你必须把过去学到的东西运用进来，还应学会把你个人的长处应用到不同的比赛场合中——要知道 82 场比赛的情形都不会是一样的。倘若你还是 NBA 的新球员，而且希望不断进步，那你不应当仅满足于自己的现有水平（哪怕是最好的），因为，在前头等着你去学习的东西实在是无止境的。

我就是这样坚持不懈地学习、探索，度过在 NBA 的每一天，而且，其中大部分精力是用于思想意识方面的成长成熟，特别是在我篮球生涯的后阶段，我面临的挑战几乎全是精神上的。但我对此早已有准备：任何一名 NBA 球员的成长成熟都必须经历这么一个流程。

第七章. 最富想象的战术

我知道 1990 年公牛依然困难重重。在 3 月中旬的一场关键比赛中我们输给了底特律（比分为 81：106），至今我还记得艾塞尔·托马斯说的那句话：“底特律将永远是芝加哥的对手。”

在我心头沸腾着一句话：“不会这样，你得明白你面对的什么样的对手。”在随后的六周里，我们比了两场，公牛均告负，我开始发誓：绝不能让这种事再度发生。我知道自己应在增强体力、耐力上下功夫，因为要加强场上策应，我必须威猛壮实，我有我的速度，只要体力上有长进，那一切都会发生改变。活塞队、尼克斯队对付我的唯一手段是把我困住进而打乱我们的整个作战计划，我已经熟知他们的一贯伎俩，现在我不会坐以待毙了。公牛有一批技术过硬的球员，有具威力的“铁三角”打法，经过了 1990 年的磨砺，我们更增加了信心。

“公牛时代”就要来了。

1990 年 3 月 28 日，克利夫兰的那场比赛照常开赛，但自从罗德·威廉姆斯的一次严重犯规之后，一切发生了改变。他把我重重地撞倒在地，我在地上倒了一、二分钟，这时我清楚地听到场外球迷的欢呼声。我简直无法相信这些球迷居然会巴不得我受伤（不知道这是不是会有助于他们取胜），这的确不是什么好的体育道德。以前，我所经历的比赛里，当球员受伤时，观众总是为他鼓劲，激励他站起来继续比赛。球迷对比赛双方有倾向性本无可厚非，但他们至少都应当理解：一位球员的性命要比一场球赛的胜负重要得多。我被打倒在地，而观众们开始为这欢呼，这究竟算什么！

我抬头看了公牛队助理教练马克·普菲尔一眼，然后说：“他们会为此付出代价的！”我站了起来，发出了第一个罚球。从这一刻起，我开始斗志激扬，犹如一匹脱缰的野马驰骋于球场上。篮板、抢断、过人、上篮，我简直是在做投篮的表演。这场比赛我独得 69 分。公牛最终以 117：113 战胜克利夫兰。

我带着这种感情打比赛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1985年全明星赛后第一场对底特律的那场比赛就是，我得了49分。杰利·斯塔克豪斯曾放言说我“水平还不至于这么高”，对此我倍感不服气，1996年赛季对费城76人的那场比赛，战至第三节我已经独得44分，我们已经领先太多以致教练换上一批新手。有一场在芝加哥举行的比赛，我们被拉巴福德·史密斯一人灌进了37分，不久后我在华盛顿以牙还牙，半场就独得34分。

尼克斯队的两任教练都先后“激怒”过我。第一次是在1989年季后赛期间。当时，我的踝关节受了伤，尼克斯队的教练里克·皮蒂诺居然跑到电视上说“我不相信乔丹受了伤”，第二天的那场比赛我狠狠地“敬”了他47分，告诉他：“瞧，我是没有伤！”1996年季后赛，尼克斯教练杰夫·范甘迪又步其后尘。他竟骂我“骗子”，说我通过跟对手球员交朋友来麻痹他们的斗志。这的确令我气愤不已。第二天在对尼克斯的比赛中，我又“敬”了他44分并朝范·甘地说：“这是给你的，小人！”赛后很多人都问我当时范·甘迪说了啥，我想他自己心里最清楚不过了。

我不是一个善于四面树敌，到处挑事端的人，但我的一贯性格是：不服输。我不希望有人小视我，甚至冤枉我。对种种轻视和污辱作出这样的反应，不为别的，就为向别人证明我自己，从而捍卫自己的人格。

在记忆里，我打比赛总是运用“想象战术”——想象我的成功，想象我会拿多少分，如何拿分，想象怎么才能打败对手。比如和雷杰·米勒这样的得分手打比赛，我会想象他的技法、他的场上长处，还有他会怎样拿到球等等，好像整场比赛的情形都会显现在我的脑海中，然后，我会根据所想象到的制订相应对策。

对场上技术统计数字我不会太留意，所以就经常不知道究竟谁的投篮命中率高，但对NBA中每个球员的特点、优势我会了如指掌，我没有百分之百地按自己想象的打法去打比赛，但至少绝大部分时候是这样。

事先想象一场比赛的可能形势有助于我作好心理准备，有针对性地进行备战。一旦比赛开始，我就从不想着结果会怎样，就管凭着直觉打比赛，当然我的脑海里早已事先形成克敌制胜的独特打法。

直到我篮坛生涯的后期，我才充分意识到这种“想象战术”的威力所在，原来我一直是在探索、实践着这种战术。其实，我认为每位球员甚至每个平常人都应当学会这一生活技巧。

第八章. MVP 和最佳防守

从没有人对“最有价值球员”(MVP)应具备的条件下过定义，但只要你的确很优秀，那就不会有人对你获此殊荣产生疑问。我曾先后被评为“最有价值球员”，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骄人的荣誉，不过对我而言最具意义的是1988年被评为“年度最佳防守球员”。在此之前还没有人被同时评为“最有价值球员”和“最佳防守球员”，这两项荣誉为我的水平做了准确的界定：我已不仅仅是一名超级得分手(篮球生涯中共得29000分)，还是有史以来抢断球数居第二位的球员。这些数据已足以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什么是

迈克尔·乔丹，什么是各方面技术都超人一等的全能型球员。

迈克尔·乔丹真的那么优秀吗？

我知道每场比赛都会有球员和观众这么问，因此我总是将每场比赛看作一次展示自己的机缘，告诉世人：是的，他就这么神！如果有球员新加入公牛队，我会用事实证明在我身上的确有很多值得他们好好学习的地方。

当然，也有我表现平平或者没有达到人们对我的期望的时候，不过我可以用平常心对待并接受事实，因为你不可能永远情绪高涨。相反，我有时甚至希望经历这种时候，人们的期望意味着一种特有的挑战，我不会视这种期望为压力，而将其当作寻找差距、完善自我的动力。生活中，挑战就在你面前，你必须随时迎接。

1990—1991年：赛季开赛之前，公牛队把目光放在三位球员身上，他们是：瓦尔特·戴维斯、丹尼·爱因吉和丹尼斯·霍普森。他们都是公牛可选用之列，而且公牛完全可以引进其中一位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薪酬。

我倾向于引进瓦尔特·戴维斯，因为我知道他能投篮得分，应当可以替我分担一些压力。我喜欢有他参加的比赛，他肯定不会受困于活塞队的打法，只可惜，瓦尔特的妻子不愿意搬到芝加哥。

可是克劳斯让我去问问爱因吉和霍普森。我的主意是考考他们：在过去的几年里，你觉得公牛该怎样对付活塞更好？然后录用回答更好的那一位。没想到的是，克劳斯甚至在未跟我通气的情况下已经私下拿下主意。他想用霍普森。现在我才知道霍普森并不是帮我们打败底特律的那种可靠人选。每次我们跟霍普森呆过的新泽西网队打比赛，我都能瞧见他眼睛里的那份恐惧，那何况底特律活塞呢？

那干嘛不选爱因吉呢？我相信他不会轻易向活塞队作出让步，他长时间和拉里·伯德并肩作战，知道如何打赢比赛，可克劳斯认为霍普森是“独特型的球员”，在新泽西他表现不佳“只是因为那里的环境不适合他”。但到最后事实证明，他在公牛队远没有达到克劳斯的期望值。

活塞队总是被人看成一支优秀的球队，我相信，甚至在我们连夺两次NBA总冠军后，一些“顽固分子”依旧视活塞为英雄。我们要证明一点：公牛胜人一筹。当我们学会了跨越活塞这道坎儿，学会如何依据我们预想的打法去打比赛时，我们的面貌开始焕然一新，就在1990—1991赛季。

这是公牛的第一次夺冠。

我心里最清楚，虽然已经获得“得分王”和“最有价值球员”双项称号，但要想占据“魔术师”约翰逊、拉里·伯德行列的一席之地，唯一的途径是夺取NBA总冠军。

“魔术师”和莱利是80年代NBA篮坛的“王者级”球星，1991年，这种挑战还在我面前。“魔术师”更是被人视为那种能“带好”周围任何人的尽善尽美的球员。而我，将永远无法成为“魔术师”这样的至尊球员，除非哪一天我们摘取总冠军。

尤因、巴克利、卡尔·马龙和斯托克顿呢？在我们赢得总冠军之前，我

不希望“魔术师”退役，就如这些球员不希望在他们赢得总冠军之前我就退役一样，他们想打败我，就如我想打败“魔术师”一样。——对我而言，打败“魔术师”增添了我们摘取 NBA 总冠军的另一层意义。尤因、马龙、巴克利和斯托克顿他们不希望夺冠因为我的缺阵而黯然失色许多。

1993—94 和 1994—95 赛季，休斯敦火箭队连续两度夺得总冠军，但他们听到大家都在议论如果我那两个赛季在阵，火箭队是不是还能夺标呢？这种假设是不公平的，但就是这么回事。我在 1991 年也面临这样的境况。这就是打败“魔术师”、打败洛杉矶湖人队对我们夺取总冠军为何会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打败了洛杉矶湖人再夺标，那该不会有人在后面说什么了吧！再做个假设，倘使 1991 年公牛不是在打败拉里·伯德所在的凯尔特人队并且在总决赛中让湖人俯首称臣而夺冠，我深信事后肯定有人会说：“碰见‘魔术师’和拉里，公牛队肯定不行！”兴许在我们六夺总冠军之后不会这么说，但在那种时候肯定会。

附乔丹在 13 个赛季里赢得的各种殊荣：

1985 年：年度最佳新秀、IBM 颁发的全能球员

1987 年：入选全 NBA 第一阵容、得分王

1988 年：最有价值球员、年度最佳防守球员、全明星赛最有价值球员、入选全 NBA 第一阵容、得分王、抢断王、IBM 全能球员

1989 年：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得分王、IBM 全能球员

1990 年：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得分王、抢断王

1991 年：最有价值球员、得分王、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

1992 年：得分王、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最有价值球员

1993 年：得分王、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抢断王、最有价值球员

1996 年：最有价值球员、得分王、全明星赛最有价值球员、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

1997 年：得分王、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最有价值球员

1998 年：最有价值球员、得分王、全明星赛最有价值球员、全 NBA 第一阵容、最佳防守阵容

第九章. 我和魔术师的故事

有一天，“魔术师”的代理人给我来电话，当时我正驱车从训练场往回家的路上。他对我说“魔术师”有很重要的事情要跟我谈，还要我立马给他去个电话。在电话里，我问道：“怎么啦？”“魔术师”告诉我说他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还说他将于一个小时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自己退役！

我简直吓了一大跳，甚至无心开车，把车停到路旁就听他说话，起初我简直无法理解他在说什么。我听说过艾滋病，但不知道 HIV 到底是怎回事。“魔术师”向我作了解释，HIV 是什么意思，他今后有何打算。但我对此难以置信。他说他会战胜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太乐观了。假如这事发生在我身上，我是不能也不想跟任何人说的。我简直无法

想象他竟能如此平静地向我说明情况而且还那么乐观地面对，换成我恐怕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真不知道还有谁能像“魔术师”那样自己站起来，坦然面对，然后努力去克服挫折呢？而就在这个时候，我正保持着迅猛的成长势头，就像大树愈发叶茂根深，在狂风骤雨中依然巍然挺立，有些树长到一定时候就会停止生长，而我从来没有停止生长。对篮球比赛，我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和领悟，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已逐渐加深了对我的了解：这小子看来果真非同一般。对拉里·伯德和“魔术师”约翰逊的是是非非，直至今日人们还在议论纷纷，其重要原因就是他们对篮球运动的认识还不够透彻，我想这也许是作为一名伟大的球员所应当具备的因素。

要想把某位球员培植成真正优秀的球星，球队必须让球员融入球队大家庭中，让他接受各种复杂环境的锤炼和洗礼。哈洛德·密诺已经销声匿迹，哈达维正在风中摇摇欲坠，拉里·约翰逊也似乎前途黯淡，格兰特·希尔和“大鲨鱼”奥尼尔目前虽然正在势头上，但他们“很快就可能没落”。——因为他们长期在有优越条件的球队的“蜜罐”里长大，缺乏让他们永葆运动青春的发达“根系”。

可以毫不谦恭地说，公牛队应当从我身上得到一些有益的启发，甚至可以让新手们沿着我走过的路子走走看，兴许能成为他们成就事业的“捷径”。别只顾着对他们进行教条式说教，放开僵绳，让他们自己去学习和体验，去接受挑战——切记，这些会是他们不断生长的“根系”，未来成功的资本。

当然，我也承认我犯过错误。

1991—1992年赛季之前，在我身上的确没有太多可圈可点的地方，在我们第一次摘取总冠军之后，对我的篮球水平人们应当不会有太多异议，人们也因此开始时刻关注我的所言所行。我承认我有过错误，但不是那种能改变一生前途的大错。参与赌博活动的确是我自个儿一手造成的，应负全部责任，但我对待这个窘境的方式是理智的：犯了错误，及时悔改和反思。

我想当时人们一定把我看成和别的球员一样充满问题和争议。那段时间的确令我倍感难堪，但幸运的是，我渐渐长大了，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打球不光是为了赢取大把大把的钞票，赢得亿万球迷的敬慕，它应当有更深层次的东西。

我想请大家对我的过失表示理解和谅解，毕竟，我没有犯过任何严重的错误，没有牵扯到酗酒、服禁药、吸毒等诸如此类的恶习。只是一个人身处凡尘，不可能超越一切地十全十美。对任何人都如此，当然也包括我在内。

这是公牛的第二次夺冠。

1992年公牛对波特兰开拓者队的总决赛意味着决定克莱德·德累克斯勒和我之间的不同。这个时候德累克斯勒已经被看成我的另一个“版本”，所以我确信这代表了一种对我的挑战。然而，我要努力让人们认识到我和德累克斯勒是截然不同的，正如当初我和“魔术师”、奥克利及其

他大牌球员有独特区别一样。通过击败“魔术师”而摘取第一次总冠军，我赢得了人们对我的信心，那时他是最好的，我必须击败他从而占据一席之地。

现在我们同开拓者队决战，我是最好的，因为公牛是在为卫冕冠军而战。德累克斯勒是想运用我对“魔术师”的手段对付我，在我篮球生涯的后期，球员们总希望有朝一日能打败公牛，因为这样就意味着夺取总冠军。

然而我对自己是很有信心的，我努力用事实打败德累克斯勒，告诉他：“想征服我，征服公牛，连门都没有！”当然我已经把他给吃透了，我知道，如果他投中了前三个球，那第四个球他肯定投不中，更有趣的是，要是他没能投中前三个球，那对他会更危险，因为他此后一定会把注意力放在其它环节，比如深入篮下设法让对方球员犯规。不过，他也的确了解我的某些薄弱环节，常常竭力把我逼到左路然后伺机偷袭。可是开拓者忽略的重要一点是：一场比赛已不仅仅局限于体力、球技的较量，意识形态上的较量更为尖锐。想想看，一支能先后两度连续三夺总冠军的球队该筑起一堵多么坚不可摧的精神堡垒！

第十章. 我与我的对手们

要让我选择的话，那我愿意跟杰里·威斯特打比赛。他是一名投篮高手，他健壮如牛，弹跳力很好，速度快，所以我喜欢同他打比赛以检验我自己。据我了解，他打球很像我，会得分(参加过的14个赛季，平均每场得29.1分)，防守又好。那他能制服我吗？我不这么看，我对他呢？我不晓得，但那肯定会是一场精彩无比的较量。

要对手是我自己，那我会怎样对付？这个问题很奇怪，但我的确经常这么问自己。我会如何进攻，又如何防守？当中肯定有可能抓住的漏洞(当然我不会把我的漏洞告诉任何人)，我想我会很注意防守，但我也知道何时何地该采取何种进攻的战术。何时进攻、何时防守，这就是考验你脑子的时候。一个原则：假如无法打乱对方的防守节奏，我就会寻机在进攻上予以打击。反正，我觉得我自己有用不完的手段。可现在我是在和我自己比赛，我太了解我自己了，我不会说我可以打败自己，因为那意味着我被打败了。不过想想看，乔丹对乔丹，那一定很有趣。我自己的一项“发现”感到十分有意思。19世纪70年代早期的纽约尼克斯队和我们三夺总冠军的公牛队存在惊人的相似。甚至是两队的教练——雷德·霍兹曼和菲尔·杰克逊，他们都强调球队的防守。尼克斯队有威里斯·利德、戴弗·迪布斯切、比尔·布莱德雷和瓦特·弗莱泽，我们有比尔·卡特怀特、约翰·帕克森、皮彭和我。两队都很注重队员间的整体配合，组织进攻和防守，摘取前两次总冠军时的公牛就很像当时的尼克斯队那样紧密团结。卡特怀特像利德，帕克森像布莱德雷一样聪明，皮彭像迪布斯切，而我有像弗莱泽随时出现在球场上的任何位置。就像我们公牛，那时的尼克斯可以所向披靡。

比赛可以不同，队员可以更替，但要赢取 NBA 总冠军的球队的素质永远不能改变。具备有心、有脑、基本功扎实的球员，不管是怎样的比赛，这些因素都能决定球队的胜负。我认为，摘取前三次总冠军的公牛队就具备了这些素质。正如 70 年代初的纽约尼克斯，我们知道如何挫败像活塞这样的球队。这需要用心去打比赛，这是很内在的东西。给我四名会用心去打球的队员，我有能力让任何一支球队俯首称臣。

1992 年巴塞罗那奥运会，临时组队的美国国家篮球队在国内举行的系列热身赛上和锐步公司 (Reebok) 签定了冠名合同。这可牵扯到我和耐克的关系 (我们的合同规定我在公开比赛场合需穿耐克运动服装)。我坚信真正到奥运会比赛开始时，一切问题都会解决，所以就同意加入美国队出征奥运会，这是美国职业球员首次被允许参加奥运会，“梦之一队”应运而生。

我已经在 1984 年奥运会上夺得冠军，所以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把夺冠的机会让给其他人。但是，这种能和拉里·伯德、“魔术师”约翰逊、查尔斯·巴克利等人并肩作战的机会对我的确极具诱惑力。我们清楚奥运会比赛本身并不难打，但问题是我跟耐克的关系，和锐步对美国队的赞助关系该如何解决。我已经答应参加奥运会是不可能再退出的，因此我所能做的只能是：为美国队披挂上阵，但又不能背叛和耐克的合同，在自己身上亮出锐步的形象。

我不知道该如何在颁奖仪式上亮相。我不会穿着锐步服装站在领奖台上，但他们又告诉我：不穿锐步产品者不得上领奖台！颁奖仪式开始前 20 分钟，我顿生一计，巴克利、皮彭和我决定到看台观众那儿要来了几面美国国旗，我是身披国旗 (掩住了运动服上的锐步商标) 站上领奖台的。该不会有人对我身披国旗有看法吧！

第十一章. 我和菲尔-杰克逊

在公牛队里，我们最应感激的是菲尔·杰克逊。要不是他，我不知道公牛会成为一支什么样的球队。菲尔每天都和我们相处在一块儿，为我们制订了统一的目标，他自始至终都了解我们每个人的优势、弱点和思想状态，他是公牛唯一了解我们的人。

我们从来不会和菲尔发生大的争执，因为我们知道他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我们能团结起来拧成一股绳，我们有共同的目标，在任何情况下，菲尔总能和我们每一个取得沟通。

比起菲尔，杰里·克劳斯不知要逊色多少，他的一言一行似乎只是为了表明他是公牛队的老板。他甚至会像我的孩子们那样对我们撒谎，他只是把我们当作他的私有财产。一句话，克劳斯总是无法同我们大家合拍。我永远无法理解个中原因。但是，对克劳斯，我从不装腔作势，我会直截了当地让他明白我对他的感觉。

菲尔和克劳斯之间的关系是在 1997—98 赛季开赛前也宣告崩溃，菲尔告诉克劳斯：“别觉得好像是你作出了所有的英明决策，大家都知道我

在公牛里的份量!”这句话着实刺痛了克劳斯的心，但我相信克劳斯也应当明白菲尔对公牛意味着什么。他应当知道为什么队员们会这么喜欢和尊重菲尔。克劳斯也希望队员能找他说话和受到尊重，但他的出发点决定了他无法如愿以偿。

克劳斯对菲尔产生反感，是因为菲尔和队员之间已经建立了一种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关系。菲尔是一位真正实干的好教练，这一点我们很了解，没有任何人可以让他发生改变。他知道克劳斯的心理，但他更知道如何善待自己的球员，如何一次又一次地夺取总冠军。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菲尔送给我们最好的礼物。说几句后话，当公牛六夺冠军之后，当菲尔感觉公牛领导层已不适合自己时，1998年菲尔决定离开公牛队。菲尔是独特的人才，就是克劳斯也清楚这一点。

1992年从我们为新赛季开始集训的那一刻起，我发现我们已经失去的某些东西，公牛不再是那么紧密团结了。霍雷斯是第一个破坏我们团结的“罪魁祸首”，他无法接受在公牛队的位置。皮彭和我刚摘取第二次总冠军就马不停蹄地直奔巴塞罗那奥运会，当我们从西班牙风尘仆仆回队时，却发现我们遇到了出乎意料的麻烦。菲尔·杰克逊知道我们很辛苦，答应在集训的第一周里皮彭和我每天只参加训练一次，而一整个夏天都在度假的霍雷斯必须跟其他人一样每天训练两次。对此，霍雷斯牢骚满腹，他觉得自己的水平和地位受到了低估，认为自己也有权利得到皮彭和我一样的待遇。与此同时，有人开始给霍雷斯吹“耳边风”，说他是多么的优秀，而乔丹又获得了怎样的特权和特别关照。霍雷斯一向随波逐流，缺乏主见的他听信了别人的谗言。其实，我和霍雷斯的关系一直以来都飘乎不定。他希望在队中拥有某种地位，可菲尔不让，所以他火了，开始在队里有意无意地找岔。

我们那阵子不再是很要好的朋友，球场上，我们一起打比赛，但离开赛场，菲尔为我们营造的那种和谐已经分崩离析了。我们在私下里或在队车上总会议论些队里的事，那是在我们队中的气氛变得紧张的那阵子。我知道有人向一个记者耳语些什么，第二天有几家媒体就纷纷刊出了公牛内部待遇不平的幕后新闻。我知道干这事的是谁，当然，队里的其他人也明白。菲尔也知道队里发生的事，但这个时候，他自身也遇到了麻烦。阿姆斯特朗是属于那种新生代的球员，他要让大家知道他一场比赛可以平均得20分。但我们的“铁三角”战术不允许一名得分后卫这么投篮得分，“铁三角”打法已经建立而且行之有效，我们要阿姆斯特朗做的是向里突起扑防作用。一阵时间以后，我能够缓解一下菲尔和阿姆斯特朗的磨擦，因为我和阿姆斯特朗很要好，可以经常找他谈谈。但他还是盯着约翰·帕克森说：“我更有速度，可以顶替他的位置。”可他当时没有看到的是帕克森的悟性。不过我相信，时至今日，你要再问起阿姆斯特朗，他一定也已意识到我们当初建立起来的“铁三角”打法是完美无缺的。

第十二章. 不可预知的事情

人的一生，总有许许多多不可预知的事情。

母亲怀上我时，她自己的母亲突然去世了。医生因为担心母亲太过伤心而流产，让她在床上待着。听父亲说，母亲还真的差点流了产。我出世是鼻子不停地出血，他们担心我会有不测。接着，才几个月大的我从床上摔下来，差点夭折，然后是我长到两岁的那一年，父亲在修车，在一旁玩耍的我居然抓起两根带电的电线，我被电击甩出了三英尺多远！甚至到我长到更大时，也出乎寻常地发生了很多可能因此改变我一生的事情。我是说，大学时的女友死于一场水灾；和好友一块在大河入海处游泳，双双陷入旋涡都被卷入大海，我大难不死挣扎着回到了岸上，可我的好友却永远地走了……

所以，人说：“我们应当不时地勾画自己生活的未来。”我说这话对，也不对。

我和朱安妮塔于 1989—1990 赛季开赛之前的拉斯维加斯成婚。我结婚还要了孩子，这是有原因的：为人夫为人父的经历可以让我找到事业和家庭的平衡点。事业上我遇到了不快——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种不快，如果还是孑身一人，只顾着打球，赚钱，那我很可能会作出某些错误的决定。

第一个儿子出生时，我感到自己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男人，这是一种新层面意义上的成熟。我每时每刻都有一份对孩子和孩子的母亲的责任感，而凡事不光只考虑自个儿，为了承担支撑家庭的义务，我可以做出某些牺牲。那时候，妻子和孩子们只知道我是丈夫和父亲，他们不知道作为超级篮球运动员的乔丹还签订了各种各样的商业赞助合同。我是父亲和丈夫，在他们的心目中不允许我是别的什么，但只是这些，我就已经很满足了。

我的生活正在发生变化，我认识事物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在家里我是父亲和丈夫，但在别的地方我还是迈克尔·乔丹。其实我并不觉得自己会像人们所说的那么出名，我把注意力全部放在比赛上以致没有时间去考虑别人如何看待我的生活和事业。相信这也是我之所以如此容易为人接受的原因所在。我不会伪装，总是向人们展现最真实的自我，所以在镁光灯下我总是显得挥洒自如，我的性格和处事原则决定了我只能做自己，我的父母从不允许我学会虚伪，我从不比别人更高估我自己，甚至在赛场上，我也觉得从别人那儿可以学到很多。我立志要出类拔萃，但知道要付出代价方可实现。

然而，处在受人尊敬的地位也是一种孤独，尽管身后有支持你的家庭。我们不断打赢比赛，我不断有出色的表现，大家也都平安无事，但我开始感到了一种被人关注的困惑。没人再对我的球技评头论足，所以他们开始追赶我。我知道自己被赶超的那一天终究会来到——事物的发展总是如此。新旧交替，承前启后，也可以说这是 NBA 的一道风景。

1992—1993 赛季一开始，我就感到了身心的疲倦。我已经连续打了两年，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纷争矛盾，而且菲尔·杰克逊铸造的公牛的团结

协作正日益分崩离析。我隐约感到在随后的 12 个月公牛将充满艰辛，可我不知道他们会多卖劲儿，而我的生活又会发生多大的变化。

菲尔·杰克逊的执教风格的确是独树一帜的，可以说他的工作方法充满着智慧和才华。

他从不强行让我们接受他的想法，而是给我们提供充足的选择余地。他会在全队表明自己的某个想法，而这个想法往往又是针对某位球员的，如果你就是那位球员，你会从这句貌似跟大家说的话中得到启迪。这是菲尔独有的天赋——在集体里跟某个人谈话的才能。也正是这，把公牛紧密地团结在一起。

这一点我深有感触。有一次菲尔跟我们探讨区域联防和区域进攻的事。此前我已经打这个位置也知道是怎么回事，可就不太知道如何让自己在比赛中始终如一地呆在这个区域里。菲尔特意设计出一套确保我 48 分钟始终不脱离出这个区域的方案，该方案要求你集中精神准确掌握比赛的节奏，又要保持和队友的配合，要理解和完全掌握对你的确是一种考验。

在进行第一次实践训练前，菲尔让我们先闭目静坐反思他的方案。最初我想这种方案简直是疯了，我只闭上一只眼，另一只眼看着队友的那种“傻相”。但见他们都很卖劲，我也就渐渐接受了。我开始反复回味菲尔的方案，可还是不能完全专下心来，这时菲尔对大家说深呼吸可以帮助集中注意力，我知道他这是在对我说话。

我想菲尔从中至少教会我两点：一、不要把想法强加给某个人，对大家说，让他自己领悟；二、先别对别人的想法说“不”，认真琢磨，你会发现其有价值的东西。可以说，这些将陪伴我一生前行。

第十三章. 我第一次选择退役

第二次夺得总冠军后我就想走，但最终没走成。

我确信没人注意到我要退役，除了 1993 年季后赛时来到公牛队的大学时的教练史密斯，我们俩谈了许多关于我要退出的话。4 月的一次长谈后，他问这是不是我的最后一赛季，我说：“是的，我需要改变一下自己。”我们每隔一周都会谈一次心（直到现在还如此），谈生活，谈感受，也谈公牛。他能感受到我想退出的急切心情，他没有劝止我，只想知道我为什么会做出这种决定，他又说：“你实现了一种突破，成就了很多，你也有不少的压力，兴许需要休息一下。”他从不会极力改变别人的想法，即便是当初我离开北卡罗莱纳。

我们已经两夺总冠军，之后的休整期也让奥运会给“占领”了，有人开始用挑剔的眼光看我，公牛内部也发生了很多的事，直觉告诉我是该改变一下自己的生活的時候了。1993 年季后赛一开始，我就决意即将退出，我认为这是最佳时机。其实，1992 年奥运会时我就知道下个赛季是我的最后一个赛季，我和父亲谈过，他知道我已身心疲惫。我需要休息。

我原考虑夺了第一次总冠军就走，可究竟为何最终又没走呢？唯一的

原因是，我要连续三次摘取总冠军，这是拉里·伯德和“魔术师”约翰逊都没尝过的。

如果你把平时训练当成比赛，那训练和比赛便无区别可言。

我总是时时让自己处于临战状态。训练吃苦了，打比赛就不会那么难，这是要努力达到的。在训练中我会尽量吃苦，一旦比赛真正开始，任何事情就都能做成，我喜欢训练中的那种角逐，在北卡罗莱纳大学我学会这些，史密斯教练总是让我们把每次训练当作实际比赛。我为我们这种训练方式感到自豪。

一场比赛打到第四节不同球员的临场发挥的状态将会有区别。每到这时候随着比赛气氛越发紧张，我的脑子会更清醒，而别的球员会显得头绪紊乱。很多时候，我都能控制第四节的比赛，是因为我能适应比赛节奏和气氛，而我们对手则变得手忙脚乱。他们往往忽视了我的进攻威力，当形势对己方不利时，多数球员总是消极对待，而我从不认为我们会输，即使偶然有会输的坏念头产生，我会及时下场稍事休息，待情绪稳定后立即上场。一旦我感到我们能赢，那尽管相信我好了，我们会有打赢的机会。

1998年总决赛对犹他爵士队，打到了第四节，我们以4分之差落后，没关系，哪怕有哪一位主力下场也不要紧，我始终的念头是：“我们会赢。不知道怎么赢，但反正会赢！”落后4分和24分，都没事，总会有办法赢回来的。

1997~1998赛季期间，我总是致力于打好每场比赛的第四节，在前面的比赛中我主要是为后面养精蓄锐。我想对你说：“看我的最后12分钟。”

1992~93赛季，公牛第三次蝉联NBA总冠军。

在1993年总决赛中同菲尼克斯太阳队和查尔斯·巴克利对垒，就像和你的小弟弟打比赛，他知道你来者不善，他兴许能打败你两三场，但最终他还是要遭受失败。太阳队，他们只知道打比赛，但不知道怎样打赢比赛，这就是太阳和公牛的区别所在。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我的父亲不幸去世了，父亲的死是我一生中最惨痛的损失之一，也让我度过了生命中最艰难的一段时光。

父亲是我最亲密的朋友，他知道我所有的一切，甚至能预知很久以后将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我人性中的闪光点都来自我的父亲。他是平常人中的一员，富有幽默感，但在我的心目中他是上帝的使者，他教会我生活的许多真谛，其中最大的教诲就是：凡事皆事出有因。正是这一点，促使我能在父亲死后保持对生活的一份积极和乐观。

这种生活的经历告诉我是自强自立的时候了；我生活中不再有父亲的指点和依赖，我应该更加成熟起来。想想以前，从打篮球到经商，我总是充分掂量父亲的观点，觉得需要他的指点迷津。他死了，我意识到自己不能再依靠别人，而应当独立想问题做主张了，我还可以听听别人的建议，但责任全是在我自己。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父亲已经不在我身边了，相反，我能时时感觉到他的存在，我知道他会永远和我在一起。和父亲一同走过的30年，他传

递给了我生活的所有教诲。我还能听见他的声音，感知他的存在。我知道他在看着我，关注着我的成功，我的孩子们的成长，还有我和朱安妮塔的生活。所以我将父亲的离去作为对自己生命的一种考验，一种我今生今世永远的考验。

第十四章. 走向棒球运动

我们夺得三次总冠军的几周后，我知道我该走了。杰里·莱因斯多夫和大卫·福尔克让我利用那个夏天考虑一下今后的计划，可是，父亲的去世及其给我和我家带来的打击，一些人对我的看法，还有公牛内部发生的一切，只能促使我更加认定几个月前就产生的念头：我需要休整，需要改变一下我的生活。

9月初，在菲尔的办公室我会见了。以前我去过那儿许多次，现在我知道今后不会有太多这样的机会了。菲尔要我留下来，但我只让他给出我应当留下来打球的理由。他看了我两秒钟，然后说着有关我有不凡的天赋，我有责任把这种天赋发挥出来什么的。我说我知道这些，也同意他的推理；但问题是，我总有一天要退出的，唯一的不同是现在还是两年以后。我的“天赋”是迟早要失去的，因为岁月不饶人。菲尔看着我，竭力要找出别的一两个理由，但就在这个时刻我已经知道我自己的打算了，菲尔终究没能提出足够的理由让我留下来继续打球，说真的，我也不能。

退出篮球场，我倒又像是小孩子了。早在1991年我就在想离开篮球场去打棒球。其实，我和父亲很早以前就开始谈论棒球，谈论棒球明星博·杰克逊和迪恩·桑德斯。父亲一直都有让我去打棒球的念头，小时候他曾让我去学了一段时间的棒球。90年代早期还有一些棒球联盟请我打了一两场比赛。北卡罗莱纳大学的玛吉西·波格斯和迪尔·史利就参加了棒球队，所以父亲说：“你干嘛不也去试试？”

只是赛季间隙我从来找不着空闲，而且我在篮球场上还未实现所有我想实现的目标，但我知道适当的时候会去棒球场尝试一下。1992年夏，待我真正作好了准备利用这个夏天去打棒球时，美国篮球“梦之队”和’92巴塞罗那奥运会又让我的棒球计划搁浅了。

就这样，我始终不敢确信自己退役后会去打棒球，也不知道是否有这样的机会。有一次我去找杰里·莱因斯多夫，告诉他我要去打棒球的想法，他知道我对棒球感兴趣，也就没有竭力劝止我。我不想让自己渴望去打棒球的事过早公诸于众，所以最先只是在私下里和White Sox棒球联盟的明星比尔·贝尔顿及其教练哈姆·斯内德接触商谈。大约八个星期后，消息传出，我也就向外界作了证实，我总是自认为会是一名出色的全能运动员，并坚信只要是自己想做的事情就一定能获得成功。加入White Sox棒球联盟，我是认真的。

从篮球场走到棒球场，很多东西都应该发生改变。以前我要锻炼自己的指尖力量，现在要看肩膀韧性和手臂的功夫了，每天要练习击球前向后引34盎司重的球棒300至400次，我总是每天凌晨6点钟就开始和队里

的助理教练瓦尔特·赫尼亚克一起练球一两个小时，然后再跟全队参加全天的训练，最后结束训练回营的总是我和瓦尔特，1994年的春训我就是这么度过每一天的。如果有人不相信我决意打棒球是严肃认真的，那是因为他们还没有看见我那些起早摸黑训练的日子，还有我滴血的双手。

棒球比赛，存在许多一般球迷都看不出来的技术环节，战术出球，投球数，怎样发出的防守飘球，曲线球和快球，怎样离垒和滑垒，等林林总总，五花八门。每一个环节对我而言都是一种挑战。我开始自己给自己加压，因为我想成功。但其中唯一的魅力却是没有人知道会发生什么。杰利·莱因斯多夫不知道，White Sox 联盟老板罗恩·舒勒不知道，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到底会不会成功。

该如何来解释我的棒球经历呢？现在我会做出跟以前一样的阐释。对我而言，我生命中的每一分钟都是充实的。我清楚记得，我不止一次抬头凝望着天空，想着我的生活已经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我从不惧怕生活，生活应是充满温馨的。我不能作出确切阐释，但现在看来那段日子简直是一场梦。也许是父亲才使这场梦尤其充满温馨，我时时想起他，他就在我身边，好像那段日子我们俩一直待在一起。

White Sox 联盟把我关在伯明翰南联盟的双杀棒球队训练，那段日子好像是我有生以来最美的时光之一，我不断潜心学习，体验比赛，同时还指导年轻人应付某些实战形势；他们想了解有关我的一切，而我想学会他们掌握的棒球技术，我们一直这样互相帮助着，我们有很豪华的大客车，队里总能保证训练往返途中的舒适安全；当我们出去吃饭时，总是很合我的口味。——能成为队里的一分子我真的很庆幸。在这里，有很多令我感觉很美的东西：你我间的友谊和忠诚比起在 NBA 中简直好得出奇，我们总是一块行动，小到如用餐一类的琐事。这里的一切都纯洁、坦率和真诚，包括在 NBA 经常发生事端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涉身棒球运动是一场梦，它令我至今遐想。这段时光我无怨无悔。

打棒球期间我的确没太关注篮球，我也从没想到自己会回来，我已经感到自己正不断取得进步，而且开始喜爱和适应了棒球这项运动。然而，当那场棒球罢工爆发时，我感到自己陷入了两难的境地，我知道该怎么做，但那些年轻的球员乱了方寸，他们都跑来问我拿主意：是拒绝打比赛而冒着被解雇的危险，还是回到赛场而冒着成为人家谴责目标的危险呢？我很同情他们，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当 White Sox 联盟也让我陷入了窘境的时候，我下定决心一走了之。

第十五章. 难以割舍篮球

一次回到篮球场，我不想再穿以前那个号码的球衣了。以前父亲看我穿 23 号打球，可现在他不在了。我要将这种转变当作一种新的起点。

这回选择 45 号球衣是因为它是我上中学时的号码。上三年级时拉里·伯德和我在一个队里打球，而他在一年级时就穿 45 号，刚进 NBA，我选了

45 的一半，为 22.5，于是穿 23 号。而且“45”还是我儿时练习棒球穿的球衣号码。

巴塞罗那奥运会时，我穿的是 9 号，因为“9”是 4 与 5 的相加，所以，当回到篮球场上时，我相信“45”是个最完美的数字。只是没过多长时间，我又穿回了“23”。但“45”号确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只不过不是在职业篮球圈内而已。

我找回一点打篮球的感觉是在复出后的第三场上，公牛对垒尼克斯。虽然我表现还不稳定，体力也没完全跟上，但兴许是因为对方的球员久未看见我了，居然淡忘了我的打法风格，所以他们只派约翰·斯塔克斯一个人盯住我。我个头比约翰高大，整个晚上我不断地急转身越过他的头顶投篮得分。队里还让我们打起了“铁三角”战术。我想我的出色表演跟这场比赛是在麦迪逊花园广场举行的事实有关。在纽约我总希望能打好比赛，因为这儿被人们视作篮球运动的朝圣地。

1994~95 赛季季后赛中，我们被奥兰多魔术队无情地淘汰出局。

季后赛中被淘汰出局，我的复出开始生出各种非议，我开始认定自己已经没有理由再虚度这后面的九个星期了。我跟队里说：“我要训练，我要打比赛！”于是公牛专门建立了一个训练馆供我们利用这个夏天进行封闭式训练，空调、音像设备、座位、灯光、力量训练器、球场……我们训练用的设施在这个训练馆里应有尽有。在这里，没有摄像机、没有闪光灯、也没有观众的喧嚣，有的只是我们全天候的训练比赛。雷杰·米勒、克里斯·米尔斯来了，查尔斯·奥克利、“魔术师”约翰逊来了，我们的哈达维、罗德曼也来了，还有特雷西·穆雷、哈沃德、拉里·约翰逊、格兰特·希尔等所有人，我们自己组织对抗赛，比赛很精彩，奥克利稳稳控制了中场，雷杰·米勒的表现明显抢眼多了，对了，我们所有的队员都表现得很好，我知道他们为什么都这么卖力，因为大家都想重新塑造自己，为公牛重振旗鼓添薪加油。大家你帮我，我帮你。这个夏天，我明显感觉到我们取得的神速长进。

对 1995~96 赛季，我简直是迫不及待地等着它能快点开赛，我知道经过一个夏天的苦心耕耘，我已经完全寻回了昔日的感觉。就像一名刚刚迈出大学校门的孩子，急切地期盼着要证明什么。舆论界都说复出的乔丹失去了许多，但这个赛季公牛的面前已经没有任何的阻拦。

赛季一开始，公牛就一鸣惊人，我们昂首阔步地连续取得 18 场比赛的胜利。

我们中每一位球员的心中都有一把火。因为我们都想证明些什么，我们当中并不是每个人都尝过冠军的滋味。丹尼斯·罗德曼在底特律拿过冠军，但他还要证明自己在场上不仅仅只起破坏作用。

要带领整个 NBA 多得分是一项很艰巨的任务，我知道有人会认为，如果他们有我那样的自由，就也能跟我一样出色。但他们甚至根本不理解，要在一个赛季的 82 场比赛中始终有出色的投篮得分表演，你得有多大的能耐，得付出多大的努力。

1997—98 赛季之前，“便士”哈达维曾信誓旦旦地对我说这个赛季他

要每场平均得 40 分，并获取“得分王”奖项——“鲨鱼”奥尼尔一走，他发现自己获得了十足的机会，但你明不明白平均每场得 40 分有多难吗？那是每一场比赛的每一节你都得拿到 10 分呀！而且这是平均数，这意味着：倘若这一节你得的分数少于 10 分，那随后你非得拿到 10 分以上才行。

要对方的防守全放在阻挡你的得分上，那你还得想办法每一节拿 10 分，这意味着你的技术要超乎寻常的完美，投篮命中率至少要在 80% 以上，这一切必须在每一个晚上完成。你要学会“吃透”比赛，找寻一次又一次的机会，但今天晚上你好不容易找到的机会在下一个晚上的比赛中或许就根本没有；你必须找到真正制服对方每一名球员的途径，因为看见你拿这么多分，对方的每个球员都会用尽“吃奶的力”来遏制你；你在思想上必须始终保持进取心，然后在行动上寻找进攻的机会。可以说，像哈达维这些人并不知道这些，他们对拿分所必须具备的脑力素质全然不知——哪怕就在某一场比赛中得 40 分也要具备这种脑力素质。

还有，具备对技战术打法进行随时调整的能力同样至关重要。如果你能在一场比赛中随着比赛的进展对技战术打法作出相应的调整，从而获得更多进攻拿分的机会，那要是季后赛呢？在季后赛中，你跟同一支球队对垒的场次可能最多会达到 7 场，那你还能迎刃而解吗？你不但需在一场比赛的不同场合中调整技战术，更要求迅速灵活地调整不同场次间的战术打法，而且，这一切必须以打赢比赛为最终目标。我就不相信，哈达维、格兰特·希尔他们对这些会有足够的准备？！

十六章. 丹尼斯-罗德曼

对丹尼斯·罗德曼来说，芝加哥公牛是最完美的球队，菲尔·杰克逊是最完美的教练。菲尔允许丹尼斯做他想做的事情，而丹尼斯知道打比赛的时候应当和队友们在一起。对他经常逃出去度假或是通宵达旦在外干他想干的事，我并不太介意，只知道，是比赛的时间，我们都应该准时到场，并同心协力打好比赛。

我们每个人都有成为自己、展现自我性格的自由。菲尔把这种自由给了我们，他知道限制球员的同时也就剥夺了球员用以放松的空间，最终对整个集体只能是有害无益的。罗德曼可能是导致菲尔和公牛管理层之间的隔阂会变得如此之深的原因之一。当球员的拥有罗德曼那样的自由时，管理者们总是倍显神情紧张，克劳斯从不信任球员，从未为他们提供这种放松的空间，他们感到最舒适的是每个人都遵循他们制定的统一的清规戒律。

菲尔理解某些球员值得享受比别人优越的权利。罗德曼可以到亚特兰大彻夜参与赌博，然后会准时赶回来，参加比赛抢得 25 个篮板球，所以他获得了菲尔奖赏给他的自由。菲尔的这种心理学理论是怎么来的？我不知道，但我的确认为他的原则是被每位球员接受和看重的。如果你能向他表明，你按自己的想法行事但一到比赛时间就能够准时归队和大家并肩作

战，并有出色表演，那菲尔就会给你那种空间。与此同时，如果菲尔感觉这些自由危害到我们的整体计划，那他会毫不犹豫地收回拴着任何人(包括我)的缰绳，让大家的思想统一起来。

罗德曼是一名球星，他所在的是一支冠军球队，在这里他拥有一批德才兼备的队友，他们相互独立又各有主见。这是罗德曼选择以公牛为家的原因所在。当然，这并不是说公牛内部没有一系列严厉的规章制度。反正，我本人是经常能体验到这一点。公牛队的各种氛围让罗德曼拥有成为自己的自由，但这一切都应当建立在一支职业篮球队竭尽全力赢取总冠军的前提下。从这个意义上说，芝加哥公牛的确是独树一帜的。

1995—96 赛季，公牛的第四次总冠军。

看来这个赛季总决赛第六场对西雅图超音速的比赛之前，已经万事俱备，就等比赛开始了。失去父亲但已重拾感觉和信心的我回来了，尽管有不少人在怀疑这时的我还能公牛带来什么更多的喜悦，但我心底里最清楚不过了，我会在父亲节里用赢取本赛季的总冠军向父亲献礼！

那场比赛打得再好不过了，这一天我感到出奇的有把握。我是又气又喜，简直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生气的是，我要再次赢取总冠军堵住对我复出后的能力持怀疑态度人的嘴；庆幸的是，我又一次获得了这个证明自己的机缘。这么长时间来我一直深爱着这项运动，又取得了这么多的荣誉，每次抢到球并稳稳地将其投入篮圈，我知道自己真的回来了。

走过的日子留下几多失望和沮丧，但这已教会我走好今后的路，取得成功，方有奖赏和掌声——从这层意义上讲，人生是没有捷径的。

在我十余年的篮球职业生涯中，所遇到的对手同样数不胜数。杰夫·马龙是最顽强的一个，我对他实施严密的防守，但他仍能频繁投篮得分。打败密奇·里奇蒙德固然难度很大，但马龙的打法更独特。他那篮下向外移动跳投的威胁相当之大，功夫就在于这向外移动当中。无论你怎么防他，球儿往往还会稳当入网，他的得分也常常和我咬得很紧，其顽强的作风也由此可见一斑。密奇·里奇蒙德也另有所长，他不拿球时表现抢眼，健壮的体魄让他实施的防守威力大增，所以我一度很喜欢跟密奇打比赛，就像当初因为雷·阿伦技术全面而喜欢跟他打比赛一样。

在我运动生涯的早期，诸如乔治·格温这样的球员时常给我制造威胁，至少我从未见过他们那般配合默契、顺理成章的比赛；阿尔文·罗伯森也很顽强，他总是把大部分赌注压在防守上，体力占优的他总能在各方面有所作为；思维敏捷的乔·杜马斯不但顽强，而且总能恰如其分地争取队友的支援。雷杰·米勒的威力在于他知道把你拉进其布下的陷阱，而且，在任何距离任何位置他都可能毫不犹豫地投篮。但防守雷杰对我不是问题，我可以想法子消耗他们体力；而且，他也在我面前暴露出某些弱点，一有机会我会让他的弱点暴露无遗。

我认为，知道用不同的方法巧妙地对付不同的对手，这也是我的长处之一。

第十七章. 我为什么最出色

带着以下这种想法进入 NBA 的人是少之又少：只要是全队胜利的需要可以付出任何不求回报的牺牲。大部分在想着拿分，争取更长的上场时间，以吸引更多人的注意力。

据我观察，我所遇到的球员当中极少有我认为已经取得辉煌成绩的。我会说“魔术师”约翰逊和拉里·伯德取得了某种程度上的辉煌。我把他们当作学习的榜样，希望由此让自己成为一名在进攻和防守两方面都才华横溢的更优秀的球员。

另外一位很出色的球员要数斯科特·皮彭，他天性聪慧，对打比赛有深刻的理解和领悟；他是勇士，任何时候都极具攻击力；他既擅长进攻，又精于防守，是场上生龙活虎的精灵。

皮彭来自闭塞落后的乡下，但他敢于同从小在城市长大的球员相抗争。农村来的孩子可以不断学习，只是要比别人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伯德和约翰逊进队时准备好的是在某些方面教教别人，而皮彭进队时已经做好是向他人请教的准备。相信我，他不会跟别人离得太远。不知多少回，在场上我感觉自己是在同孪生兄弟一道打球，我们俩在一起打球时他所取得的进步由此可见一斑。如果我们作为对手，打一场比赛，那我坚信自己比他略胜一筹——我对比赛的细微变化理解得更深刻些，但那肯定会是一场精彩绝伦的角逐。皮彭让自己成为随时进攻别人的“侵略者”，每次进攻都给人们创造一次惊奇。但我和他之间存在着区别：他是只要后面有一群狼在追着自己才发动进攻，而我是任何时候任何位置(哪怕没有追逐的狼群)都会发动进攻。其实这种区别是巨大的，所带来的威力的不同也是不言而喻的。

我经常能够看见其他球员眼中的丝丝胆怯，尤其是在他们发现自己没有完全把握实现事先许下的诺言之时。

这么说吧，有位球员发誓要打好第二天的比赛，但一旦比赛开始，他的第一次投篮失败时，你便可瞥见他眼睛里流露出的代表着一丝胆怯的轻微迷惘，他不是及时清醒头脑，并告诉自己：“没关系，我会投中第二个球的！”取而代之的是消极的念头一个又一个地聚集起来了，直至垒成一堵“恐惧墙”，最终再没有机会重拾斗志了。

而我，丢了一个球之后会怎样呢？我以积极的心态接受这种结果，绝不让一次失球影响整个晚上的比赛。我从不让消极的念头一点点堆积，这种时候我告诉自己：“都过去了，珍惜后面的机会！”然后，前面丢五个球，后头我会投进 10 个我总是让自信贯穿比赛的始终。一个没投中，我不会担心后面的一个球可能也投不中。还没投，干嘛就担心投不中呢？！其实，这种消极的思想往往会成为所有人(不仅仅是运动员)一次失足后重振旗鼓的羁绊。

其实生活又怎么可能永远一帆风顺呢？我会努力争取每一天都能取得一点进步，我需要回顾昨天，感觉今天比昨天好就足够。一天一点进步，那一辈子该有多少的飞跃呀！

比赛当中最重要的是保持镇静，学会在热火朝天的氛围中让你的神经

保持一分冷静。当然偶尔你的情绪也会受比赛气氛的影响，但关键是这时候你必须及时提醒自己，遏制这种消极念头的扩张蔓延。

一名伟大的球星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能让全场比赛始终合乎自己的节奏，而不至于整个晚上老在担心“追赶”不上比赛。这恐怕也是“伟大球星”和“好的球员”明显的差别之一。

我小时候总喜欢在周日里为自己的穿着修饰一番，兄弟姐妹喜欢穿工装裤，但我总是穿上西装，打上领带——在我看来，穿西装、打领带才算是真正的打扮。

清楚记得父亲曾告诉我第一印象对一个人有多么重要。在北卡罗莱纳大学时，每次外出我们都穿西服，这正合了我的意。我们一起旅行，希望给人们一种高贵、中看的感觉。正因为如此，我每次赶去赛场之前总不惜花在房间里好好修饰一下自己。我希望藉此给人们留下一个好的印象，并让他们知道我很在意他们对我的想法，当然，我对他们也能够尽量地表示尊重。

我想跟更年轻的球员们说的一点是：把握现在，小心不要让自己被别人设下的陷阱困住。成功会产生更高的期望值，但这就是我们这个社会里自然的演变规律。在长大成人，当上球员之前你得先了解你是谁，看看湖人队的科比·布莱恩特，他现在甚至还不知道什么是科比·布莱恩特式的比赛呢？但他又怎么能知道呢？他从中学直接进入 NBA——一种沉浮全凭自己的环境。他拥有很好的先天体能条件，但在他能成为一名优秀的球员之前还必须坚实自己的基础；他可以在短期内从其他球员那儿暂时“借来”一些技战术，但迟早还是得有他自己独特的东西。这便是为什么大学时期对一名球员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假使当初我也是从中学进入 NBA 的话，那我想我肯定不会成为现在的我，因为我没有了北卡罗莱纳帮助我掌握坚实的篮球基本功，在 NBA 里，你应付一夜又一夜的比赛还来不及，又怎能有充足的功夫练就那些队友们早已掌握的基本功呢。

那科比·布莱恩特能成为一名伟大的球员吗？当然可以，不过他在千方百计争取在 NBA 中的生存权的同时，还必须付出多得多的努力来琢磨基本功，提炼技战术，直至摸索出一套能克敌制胜的独特战术风格。

什么是真正的幸福？这是每位球员（尤其是年轻球员的）需要作出回答的问题。尤其，年轻一代的球员更应当知道，在球场外能给他们带来幸福的是什麼。我认为很多球员心中没数，但他们还认为知道呢。他们认为，出去看电影，上酒吧，每天晚上和不同的女人闲荡……诸如此类就是球场上最大的幸福。如果你真这么认为，那总有一天你会毁了自己。

别紧张，放松些，别让生活太难。我经常跟好朋友“老虎”伍兹说起这些。学会以高境界的态度看待生活中的喜怒哀乐，这也不失为一种超脱。我认为，年轻的球员们更应学会“为现在而生活”，让生活自然发展，遇见困难和挫折，别纳闷，你就可以这么大能耐，不必苛求生活中原本就子虚乌有的那份“完美”。你还是学会体验过程，如果不知道享受获得成功的历程，那将来的成功就不会显得那般美妙了。感知今天的阳光，

明日还会霞光满天。

第十八章. 难忘 97 年总决赛

1997 年总决赛中在犹他打的第五场比赛，其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假如当初我事先知道要经历的一切，那不晓得我还会不会上场比赛。如果比赛的结果保证一样，那我可能还会去吃那些苦头；但如果结局不确定，那我绝对不会再去打这场比赛。我差点为打一场比赛送了性命。那场比赛之前，我啥都没吃，彻底未眠，情绪极度坏，现在我简直记不起太多了，我从来没有像在这场比赛中感到身体那般疲惫不堪。

那天我凌晨三点就醒了过来，感觉肠胃严重不适，我吃了一些自认为可以催眠的药，但身体的不适愈发剧烈以致于后来再也无法入睡。出发赛场之前，我是一直在同瞌睡虫作斗争，我把自个人关在房间里，拼命喝咖啡，希望借此唤起精神打比赛。这时我已经肌肠漉漉，咖啡更是无法让我打起精神来。

打完半场，我已经快脱水了，于是我开始大量进水，有人曾误把一瓶“加托洛油”递给我，这是一种在你被认为刚刚完成了一次艰难的抗争后才喝的饮料！下半场开打时，我已经感到极度心疲力竭，我曾继续喝咖啡，但这最终只能进一步地招致脱水，在第三、四节的比赛中我好多次感觉好像快昏死过去了，我还记得当时在想：“打完这场比赛，我就可以躺下了。”

第四节比赛，就在投进导致最终胜利的三分球之前，我几乎要完全脱水了，我开始直打哆嗦，不住地出冷汗。投进最后的那个三分球，我当时甚至不清楚是否投进了，我简直站不住了。

回到休息室，医生们甚是紧张，因为我的确已经穷尽了所有。我浑身发冷，但还在出汗、脱水。他们想对我进行静脉注射，但我一躺下来就又开始狂喝水了。

这就是我在大约 45 分钟里所做的一切。这一切全是为了一场篮球比赛。

金钱和我打篮球绝对无关。但对某些人而言，金钱似乎就是一切，杰里·莱因斯多夫就是如此。

公牛知道，除了菲尔，我不会再回来为任何人打球。在夺得 1997 年总冠军之后，他们清楚必须在大家都跟着跑了之前和菲尔签约，但他们在菲尔的协约内加了一条：“如果我不在一定期限内签约，那菲尔的协约就是无效。”

当我们开始协商 1997—98 赛季的合同时，大家心里都清楚过去的一年里我所做的一切。大卫·福尔克对公牛说我应该获得最高限度的提薪——20%，他认为我为公牛所做的贡献应当得到相应的回报。我们第五次夺得了总冠军，我又一次摘得“得分王”，入选了最佳防守阵容。而杰里·莱因斯多夫的观点却是，我们表面所获得的钱已经够多了，不应该再付给更多。谈判最终又回到了我的最先两项合同：当时我的价值是如何不值得

付给那么多钱，这样以前的工资刚好与现在的相抵。最后我说：“好，杰里！现在我的代理人在这儿，你也在这儿。咱们干嘛不静下心来好好谈一谈，我不是来对你进行抢劫的。我干得很出色，我想要的只是加薪，这加薪可以是1美元，也可以是600万美元；不为别的，我只希望你对我的付出能予以理解和承认。”

的确，我只希望公牛能保持良好状态，下赛季能成功卫冕。之后，我发现我们双方都做了收敛，我可以得到相应的奖赏，杰里也说：“好，我们付给你的钱不少，而且你也会得到我们双方都觉得合适的奖励。”我听后的第一想法是：“很好，让我们接着干！”

于是我又和公牛签订了一年的合同。但在我即将离开他的办公室时，杰里说了一句我将永远不会忘记的话，它让我更加确信杰里给我留下的最初印象。当时他握着我的手说：“我知道有一天我会对自己刚才所做的决定感到后悔。”天，这么多年来，夺得这么多总冠军，我竭尽全力为公牛卖力，得到的又一直是低薪待遇，而你现在竟为付给我应该得到的感到“遗憾”！当时我的心就像是被狠狠地捅了一刀似的。

第十九章. 我珍藏的乔丹鞋

在我的家里，珍藏着六双不同样式的“飞人乔丹”鞋。

1998年赛季，在我们出发去纽约的前夜，我从储藏柜里找出这些鞋。我想：“这或许是我在纽约打的最后一场球，穿上这些鞋，让我们回到从前。”

这些鞋子我想可能已经太紧了，但这是在纽约——干嘛不试试不同的体验？直到我穿上它们并开始系鞋带时，他们才知道我的包里带着这些鞋。在热身训练中我一直穿着它们，并且吸引了人们的注意，那干嘛在正式比赛还穿着他们呢？我想这样可以给我带来好运。果真感觉来了，这场对纽约尼克斯的比赛，自始至终，我都感觉特棒，最终我们打赢了比赛。我所获得的回报是，当我走下赛场时，观众对我报以恐怖英雄凯旋式的欢呼……

6月14日，这个赛季总决赛的第六场对犹他爵士队的比赛可谓动人心魄，我的感觉一切就像电视里播放的慢镜头，每个动作都获得了充足的时间和空间。抢断—抬头看钟—投篮，一切显得如此顺理成章。我的视野装着场上的每位球员，感知到他们都在具体的什么位置上。我珍惜每次进攻的机会，只要防守不出现失误，每次投篮我都能万无一失。1997年赛季总决赛第一场对犹他，我往东路进攻，防守我的拜伦·拉塞尔失去平衡，我投中了那个致胜球；1998赛季，我还进攻右路，拉塞尔还来防守我，但是这次我从左路发动进攻，给他来了个措手不及。

还剩最后5.2秒，公牛85：86落后，这时我抢断球获得成功，这可是决定我和公牛命运的时刻了！只能成功，不能失败！我稳稳地把球朝篮框送出去，中了！我们胜了，我们第六次摘取了NBA总冠军，就连我自己都

不敢相信这么短的时间里所发生的一切!

当那个夏天有关公牛雇用了蒂姆·弗洛伊德的新闻传出来时，我正在拉于芝加哥郊外的一所大学里参与一项篮球训练营活动。我回答孩子们提出的一系列问题。通常他们会问我嚼的是什么的牌子的口香糖。但这次他们中的有一位问我：为什么除了菲尔·杰克逊，我不想为任何其他教练打球？

我回答说：“让我给你打个比方，假如你一直是在自己的父母呵护下长大，在长到一定年龄时突然有人要你认另外一对夫妻做你的新父母，那你会怎么想？你是想继续和你的亲生父母呆在一起，还是跟着那对新‘父母’走呢？亲生父母教会了你一切，他们把你养大，帮助你走过生命中某些艰难的‘坎坷’，你还会认别人做父母？！让我为除菲尔以外的教练打球，我也会同样的感受。”

不过，尽管为另外一个教练打球会很艰难，但我倒一直想知道：如果为纽约尼克斯打球，那会是一种怎样的情形？现在回想起来，有一种念头很有趣：如果我还是单身汉，如果当时菲尔要走的消息确切，如果……，那我有可能慎重考虑去纽约尼克斯打球。纽约尼克斯欣赏优秀的球员，而我一直以来又很喜欢在麦迪逊花园广场打球。

明天，我不知道自己会做什么，我思考的是今天，人们或许不会相信，我不知道下星期、下个月、下一年究竟会发生什么，但我是实实在在地为现在而活着。这就是退役的内涵所在——人可以设计和选择的只能是现在。

我可以今天设计出一双鞋，明天再穿上它。由此，我已经创造了供自己选择的机缘，这就是我的生活方式。

我不想现在就决定下个星期这个时刻，否则我会感受到太多的牵制。

对我而言，退役没有任何负担。我已经别无所求，否则我就不会想着退役。我早就明白，总有一天我不再需要和球队领导层商议球队的发展规划，不再需要奔波于茫茫商海。该醒来时我就会醒过来，只要我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就永远不会感到不耐烦。走出人们注目的聚光灯，我不会在意。

从来没有十全十美的球员，我也不相信“最伟大的球员”只有一个，不同的球员在不同的年代打球，我是踩着先人智慧的双肩才创造出我自己的才能的。“伟大”是不断进化而来的，我就是从别人那儿进化来的。

假如我出生在一个没有人的孤岛上，全凭我一个人练球，也从来没看过别人打球，然后形成了现在的我，那么我或许会接受“乔丹是最伟大的球星”的说法。

但事实是，我借鉴了所有走在我前面的高水平球员的打法从而比赛中独得 100 分，如果不是我，肯定有人能将整个 NBA 事业不断向前推进。

一名球员如何在我的基础上取得进展？这问题恐怕无人能做出准确的回答，但这也许正是 NBA 无穷魅力所在。

总有人能从我身上学到点东西，正如我当初从别人那儿学到不少东西

一样，或许这名球员能跳起来接住对手传出来的飞球，然后在半空中做一个 360 度转身投篮得分。为什么不呢？以前人们不相信能有身高 1.96 米的得分后卫或者 2.31 米的中锋球员，可如今这一切都已经变成了现实。任何时候都别说：“那很难，那不可能发生。”只要努力，就会有收获的。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今天我把它说给你听。事物的发展是永无止境的，除非有人调高篮框的高度或者改变比赛的规则，否则总有一天会出现一位比我更伟大得多的球星。

NBA 球场上没有了我的身影，但我仍会一如既往地关注 NBA，关注 NBA 不断成长的球员们。关于我自己，请大家放心，我都会不断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一如我在 NBA 里的这么多年。

[color=blue:b08ed13e76]==THE END==[/color:b08ed13e76]

一口气读完，呵呵，要是图就更好了，约翰逊和伯德都说过，乔丹就是穿着 23 号球衣的上帝



乔丹的防守



乔丹飞跃大鸟

1985 年



乔丹的扣篮



乔丹吐出了舌头，猜猜他要干什么？

:em03:

[color=blue:13530b8407]1986 年[/color:13530b8407]



季后赛中对凯尔特人队得了季后赛最高分 63 分



乔丹在扣篮比赛里车轮大扣篮

[wildhorse](#) 回复于：2004-05-18 10:07:54

20 年前，他是新秀。。。。

没有乔丹，终于可以专心看 mm 了，嘿嘿。。。

1987 年



乔丹的飞身扣篮



乔丹的远投

1988 年



反手扣篮



飞起的乔丹



88 年扣篮比赛



第一个 MVP



89 年全明星赛上

1990 年





乔丹的篮板



乔丹的盖帽



反身勾手投篮



乔丹 VS 尤因



乔丹 VS 托马斯



乔丹对着大鸟



乔丹怒视魔术师



90年总决赛对湖人

1991年



乔丹的跳投



乔丹的防守



乔丹的三分球



乔丹 VS 巴克力





91 年对尼克斯



乔丹 VS 斯塔克斯

1992 年





后仰跳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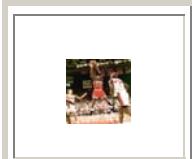


运球的乔丹





突出重围



对伯特兰





夺取三连冠



92 年总决赛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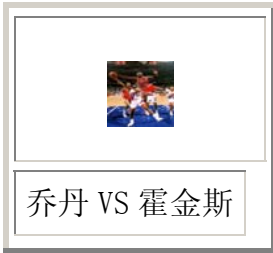


乔丹和棒球



乔丹和高尔夫球

1993 年



1994 年



左手扣籃



右手扣籃



罰球的喬丹



怒吼的喬丹





乔丹强行突破



乔丹后仰跳投



乔丹和皮蓬



乔丹和杰克逊

1995 年



乔丹 VS 米勒



乔丹 VS 奥尼尔



闭眼罚球



联合体育中心体育馆

1996 年



乔丹 VS 卡宾



乔丹 VS 布莱恩特



乔丹皮蓬抢篮板



乔丹突破爵士的防守





乔丹达到 2500 分



和谐的乔丹

1997 年



飞身扣篮



乔丹的后仰



无人能挡



拽我也照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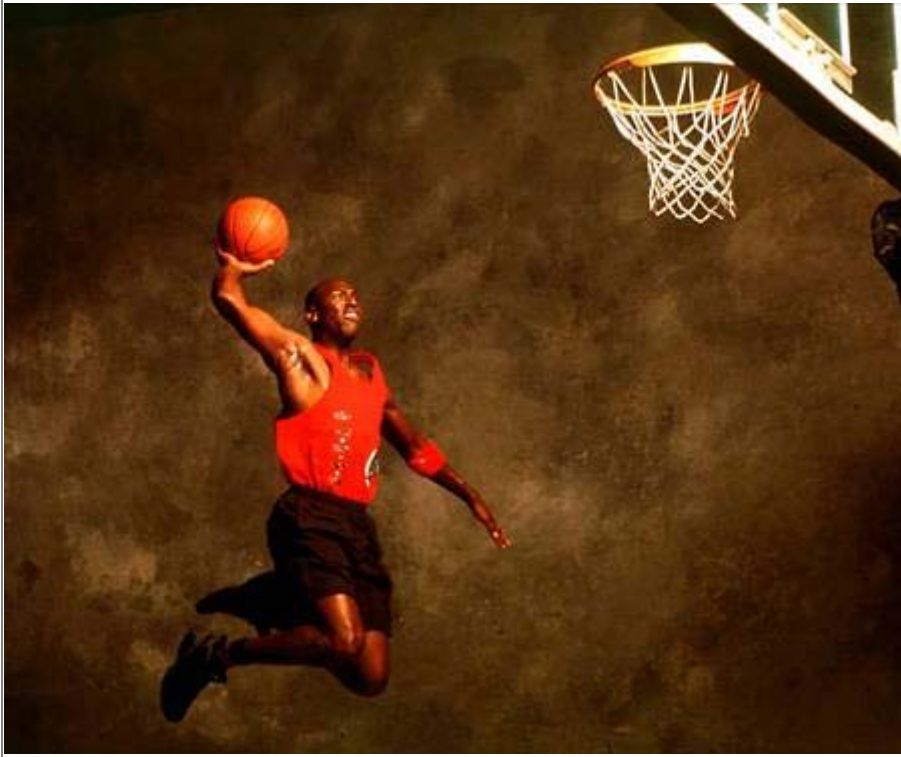


我就是飞人



再次捧杯





永远的飞人——迈克尔·乔丹